



3-GA000001 郑州首张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牌发出

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挨个登记上牌



本报讯(记者 谷长乐 文/图) 4月30日,郑州市发出首张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牌。接下来两个月,郑州市将对各工地、企业、物流园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上牌、发环保标识,同时污染排放信息将全国联网。

郑州首张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牌发出

4月30日上午,中原区嵩山路棉纺路口宏江翰院项目工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三方环保检测人员为一辆挖掘机的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同时对车况信息进行登记。“从机械信息看,属于国三排放标准,尾气测试数据也显示排放情况远低于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将数据一一登记上报。

随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给这台机械的车主颁发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车牌号3-GA000001,这也是郑州市发出的首张非道路移动

机械车牌。从全国范围看,生态环境部就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下达最新要求后,郑州市的登记上牌工作也走在了前列。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分绿蓝黄三种

郑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一机一牌一证”,环保标识分绿色、蓝色和黄色,分别对应国三、国二、国一排放标准。同样,国三排放标准的机械,车牌号为3-GAxxxxxx,国二、国一排放标准的机械对应为2-GAxxxxxx和1-GAxxxxxx。

据了解,郑州市的非道路移动

机械数量约3万台。接下来两个月,郑州市将对各工地、企业、物流园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上牌、发环保标识。登记上牌的同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电子设备,污染排放信息全国联网,机械是否使用、在哪里使用,排放情况如何,车主信息等一目了然。

郑州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介绍,普查、登记过的国二、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将停止使用,违规者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相关条例进行5000至20000元的处罚,对发现违规严重的园区和企业工地,也将通报批评、约谈、追究三员责任。

郑州市精细化管理4月第三周考核发布 看看哪些路段得“黑旗”

本报讯(记者 谷长乐)4月30日,郑州市深入推进“路长制”市容市貌大提升活动4月份第三周讲评会召开,通报了郑州市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4月份第二周、第三周考核成绩。现将4月份第三周评比结果通报如下。

红旗路段10条(第一名至第十名)

- 惠济区古荥镇师南路01(大河路—古城村北)二级路长陈永军
- 管城区北下街办事处清真寺街(商城路—清真寺街)二级路长张丽敏
- 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道办事处西三环延长线03(池北路—三环路)二级路长白聪瑞
- 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凤河西街09(启航路—九曲路)二级路长王新科
- 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友爱路(嵩山北路—文化宫路)二级路长陶辉
- 惠济区花园口镇花溪路(花园北路—黄河大堤)二级路长刘丽娟
- 二七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民主路(解放路—太康路)二级路长杨华
- 金水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城北路(紫荆山路—三宿舍过道口)二级路长郭蕾
- 郑东新区商都路街道办事处东风南路(陇海高架桥—七里河南路段)二级路长张超
- 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六厂前街(棉纺路—建设路)二级路长吕保军

黑旗路段10条(倒数第一名至倒数第十名)

- 郑东新区白沙镇芦医庙大街(物流通道与芦医庙大街路口北100米)二级路长郭自力
- 管城区十八里河镇中州大道(十八里河村委会向南—南四环)二级路长张龙军
- 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防汛路(西四环—植物园)二级路长孙光辉
- 郑东新区金光路街道办事处郑开大道02(郑开大道东四环—郑开大道贾鲁河西侧)二级路长刘科技
- 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天明路01(农业路—生产路向南20米)二级路长路浩良
- 新郑市龙湖镇107国道02(祥云路—双湖大道)二级路长危红亮
- 荥阳市广武镇广王公路01(广武镇政府—王沟村委)二级路长孙春峰
- 经济开发区明湖街道办事处经开第五大街(航海路—经北二路)二级路长李凤红
- 高新区沟赵街道办事处文竹街01(红松路—春兰路)二级路长刘守强
-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办事处红旗路01(卫生路—黄河北街)二级路长王艳平

相关责任单位

- 第一名: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 倒数第一名:郑州公共交通集团(BRT站台未来路凤凰路站)
- 根据市政府文件要求,对10条评为“红旗”的路段给予辖区办事处20万元奖励,对10条评为“黑旗”的路段扣除所在区政府、管委会财政50万元。

严管街上闯禁行 4名渣土车驾驶员被拘

本报讯(记者 张玉东 实习生 许子初 通讯员 邢红军)5月4日,4名违法在严管街上行驶的渣土车司机被治安拘留。这是郑州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严管示范路秩序管理的通告》以来,首次由属地公安分局和交警大队联合执法,对违反公告的渣土车违法驾驶员进行治安处罚的案件。

三局委联合发布“严管通告”

一段时间以来,渣土车等重型货车闯红灯、闯禁行、逆行、上高架桥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存在很大交通安全隐患,也造成环境污染。4月29日,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三局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严管示范路秩序管理的

通告》,对渣土车等重型货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综合整治行动,主要包括以下行为:渣土车、水泥罐车运输过程中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闯入严管示范路的;冲闯限高杆,或者以破坏、控制等手段通过限高路段的。

市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后,渣土车、水泥罐车仍上路行驶的,由属地公安分局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交通违法行为人阻碍执行公务的,公安部门依法从严惩处。

4辆渣土车闯禁行,驾驶员被治安处罚

5月3日深夜,郑东公安分局和交警六大队联合,在郑东新区北三环开展查处行动。当晚10时许,驾驶员丁某驾驶豫A8307R号

重型货车载渣土,未密闭覆盖伴有遗撒闯入严管示范路北三环。接便衣组通报后,交警将其拦截,取证后将涉嫌违法的驾驶员丁某移交郑东分局龙湖派出所民警进行治安处罚。

5月4日凌晨,警方又相继查获了3辆闯入严管示范路的渣土车,在固定证据后同样移交公安分局进行治安处罚。

郑东公安分局龙湖派出所连夜审批,将驾驶渣土车闯入严管示范路的丁某、卢某、李某、毛某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

这是郑州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严管示范路秩序管理的通告》以来,首次由属地公安分局和交警大队联合执法,对违反公告的渣土车违法驾驶员进行治安处罚的案件。